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物業重估作出調整而編製。

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納是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在此期間，本集團乃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最新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採納該項最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衛星電訊系統。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經營溢利	營業額	經營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4,739	6,217	18,016	5,6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125,174	31,455	137,064	42,881
其他	26,731	6,717	32,751	10,246
	176,644	44,389	187,831	58,763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23,400		—
其他經營收入		15,586		48,04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1,394)		(29,481)
經營溢利		51,981		77,331

4.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絕大部份亞太IIR衛星轉發容量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同意承擔為亞太IIR衛星受影響客戶由於增大接收器面積而調整接收器之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根據協議之潛在現金支出按估計調整接收器之重置成本作出最佳評估而予以撥備。期內，本集團重新估計受影響客戶之情況，並發現需要重置調整接收器數目較先前估計為少。本集團董事認為，重置調整接收器可能產生之費用(如有)將會減少。根據調整接收器之重置成本估計，為數23,400,000港元可撥回。

5. 折舊及攤銷

期內，為數110,652,000港元之折舊(二零零一年：108,46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為數110,000港元之攤銷(二零零一年：無)已計入本集團於增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產生之商譽。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3,719	2,934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11,425	12,833
遞延稅項	1,825	1,146
	16,969	16,913

7.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為了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溢利 (期內淨溢利)	30,632	52,88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720	412,800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1,372	28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092	413,082

9. 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534,4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632,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0-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過0-30日	5,292	15,887
已過31-60日	7,586	3,348
已過61-90日	11,590	1,719
已過91-120日	827	147
已過120日	5,479	4,405
	30,774	25,506

11.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償還約30,1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7,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無論於本期間或上一個中期報告期間概無變動。

13. 增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增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先前為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之20%權益，代價為7,180,000港元。於收購後，中國衛賽特已成為一家附屬公司，而其資產及負債已綜合於賬目內。

14. 或然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入毋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港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租賃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承擔為283,574,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721,073,000港元，其中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新衛星亞太V號及亞太VB號。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8,075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112,356	40,789
總承擔	112,356	178,864

16. 與關連各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收入 (附註i)	17,699	4,048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 (附註i)	9,750	9,750
出租轉發器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 (附註i)	4,268	2,730
就亞太V號衛星項目向本公司股東之 附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 (附註ii)	3,120	46,722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之尚未履行服務費承擔為327,05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174,000港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 (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根據發射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